

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7/04/1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訂定通過

97/12/23 97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決議修定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適用於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
- 二、博士學生入學後，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含筆試和口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其後完成並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始取得博士學位資格。
- 三、博士學生的資格考試與博士論文口試由論文委員會辦理。
- 四、論文委員會組成由指導教授負責召集成員5~7人組成，原則上委員須包括工程、管理、法律及政策等四項領域。論文口試委員成員除資格考委員外，得另增聘其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人數則須佔委員人數之1/3(含)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名單，考生必須在申請資格考試前以書面資料提交所辦彙整處理。
- 五、博士學生入學後應修畢十八學分，始准予申請資格考試。
- 六、資格考試筆試，考試科目以三科為原則，科目由論文委員會決定，各科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每一考試科目得推薦1~2位委員命題、閱卷及評分，筆試及格後始得接受口試。
- 七、論文委員會得依筆試的結果，配合後續博士論文研究方向的基礎學識，進行資格考口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通過。
- 八、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考生必須在前一學期最後一個月之內提出申請，而於接續之學期辦理考試。
- 九、資格考試應於博士入學後四年內完成，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依規定辦理退學。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資格考筆試通過之科目可以保留。
- 十、博士學生必須具備國內或國外期刊SCI、SSCI或是TSSCI文章一篇；以及全國性或國際研討會文章一篇，始准予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